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4 年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书面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 第二章 会议的召集

**第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涉及）。

（三）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以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以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其所持有的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股东会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代理人或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对于股东或者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管理层应确保外部审计师出席股东年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独立性问题。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在确认与会人员符合法定要求及股东发言登记的情况后，会议主持人应按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会场设备存在故障，影响会议的正常召开时；
- （二）其他影响会议正常召开的重大事由。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出席股份数符合法定要求，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并询问与会人员对议案表决的先后顺序是否有异议。

股东会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审议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载明的新提案。

**第四十条** 列入股东会议程的议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会应当给每个议案合理的讨论时间。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五章 会议的表决、决议与记录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拥有的总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候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第四十七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如下方法确定：每位股东在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中所分别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分别乘以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当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在每轮选举表决前，董事会秘书应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监票人对股东会计算的累积表决票数有异议的，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表决方式：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选举监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别投票表决，股东可以将持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某一候选人，或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三）股东投票时，应在每名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四）每位股东分别投向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的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候选人选举中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股东在该类候选人选举中的选票无效；

（五）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

数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六）如股东分别投向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总票数不超过其在该类候选人选举中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则其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相关表决权。

#### **第四十九条** 累积投票制选举实行如下当选原则：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总数由高向低排列，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且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候选人中最少，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股东会应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如经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如由此导致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导致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选举完成后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人数不少于法定人数，则缺额董事或监事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选举完成后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则应在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仍未达到公司章程的上述要求，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以下简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二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采取投票表决时，股东（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未投票、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

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相关选举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之时，或股东会决议中载明的时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如有）、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股东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者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办理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公告事宜。

**第六十九条** 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专门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特别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之日起实施。本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